

強化公司治理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 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壹、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一、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1.改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位階，增加其獨立性	配合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制度之建置，調整內部稽核單位之位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93.6.30 (證券交易法修正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2.強化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1)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2)研訂董、監事提名方式	公司法	92.12.31	經濟部(商業司)	
二、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					
1.開放實施董事會單軌制	授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得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得免設監察人	證券交易法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2.落實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	修正相關法規以明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行使方式以及報酬等事宜	證券交易法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3.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	修正證券交易法，以明定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證券交易法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4.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各專業常設委員會以取代常務董事會		證券交易法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5.獨立董監事人才之引進	檢討修正公立大專院校教員兼任獨立董監事之各種限制規範，以善用學界人才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行政院科技人才引進與培育會報、 教育部、人事行政局	
6.研議賦予公司得選擇以授與認股權之方式給付董監事之酬勞			92.12.31	經濟部(商業司)、 財政部（證期會）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三、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1. 強化公司資訊揭露之品質	(1) 建請主管機關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各科目之定義予以釐清和檢討現行金控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品質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底財政部已發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 92 年初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檢討修正財務報表各科目代碼，本措施業已執行完成。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2) 配合國際財務會計發展趨勢及國內環境，檢討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有關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相關規定	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 形成主動揭露公司治理之文化	鼓勵企業自願性資訊揭露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3. 加強業務資訊(轉投資、海外投資)揭露(內容、標準)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以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之資訊揭露，並加強宣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序」、「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及「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 控制權變化資訊揭露	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以加強公司對於控制權變化資訊之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92年上半年完成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業已執行完成。
5. 獨立董監事資訊揭露	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以加強公司對於獨立董監事資訊之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募集發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92年上半年完成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關規範，業已執行完成。
6. 股東持股結構資訊揭露	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以加強公司對於股東結構之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92年上半年完成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業已執行完成。
7. 持續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配合國內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參酌各界建議及國外法例，檢討修正相規範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8. 檢討修正重大訊息揭露相關規定	為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及時效性，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檢討修正相關規章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9. 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之內涵	增強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升上線作業便利性		93.6.30	財政部（證期會）	
四、落實企業治理機制					
1. 鼓勵各企業制定董事會運作手冊	配合獨立董監事制度之建立，制定董事會運作手冊範本，宣導各企業制定符合自身需求之董事會運作手冊		92.12.31	經濟部（商業司）、 財政部（證期會）	
2. 推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落實	持續宣導公司治理觀念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五、推動特定組織之治理					
1. 金融(含資產管理)、保險業應訂定公司治理準則	研訂金融服務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業）之公司治理準則		92.12.31	財政部（金融局、 保險司）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p>務守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分別於 92 年 1 月 29 日、3 月 26 日及 5 月 9 日公告（發布）實施。</p>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2. 增訂勞工退休金承辦機構之忠實義務	建請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中增列條款明訂承辦機構就勞工退休金之保管、運用等對勞工負忠實義務	勞工退休金條例	92.12.31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3. 加強公營企業、管制機關之治理	研究如何增進公營企業、管制機關之治理		中期目標	經濟部(國營會)、交通部(郵電司)、法務部、研考會、財政部	
4. 加強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以及其他型態法人組織之治理	研究如何增進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以及其他型態法人組織之治理		長期目標	內政部、法務部、研考會	
貳、公司治理配套措施					
一、健全企業會計制度					
1. 會計師獨立性之加強	(1) 推動會計師輪簽制度，並持續推動會計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p>獨立性之相關措施</p> <p>(2) 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之揭露或申報—如會計師公費及擔任公司之重要職位之適當揭露或申報</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2. 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我國財會公報，增訂「金融資產之移轉及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及「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草案。				
3. 加速完成會計師法之修正	(1) 明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律責任 (2) 增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並訂定配套機制 (3) 強化全國會計師公會之職能 (4) 增進會計師懲戒效能	會計師法 會計師法 會計師法 會計師法	92.12.31 92.12.31 92.12.31 92.12.31	財政部（證期會） 財政部（證期會） 財政部（證期會） 財政部（證期會）	
4. 加強會計師自律管理	(1) 督導會計師公會檢討職業道德規範及同業評鑑並加強宣導 (2) 辦理會計師同業評鑑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二、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					
促進破產及重整法典之現代化	研究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	破產法、公司法	93.12.31	經建會、經濟部(商業司)、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破產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
三、健全企業併購機制					
1. 檢討外資併購本國上市櫃公司有關問題	全盤檢討外人投資制度	外人投資條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中期目標	經建會 經濟部(投審會) 財政部(證期會) 中央銀行	
2. 研究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進行股份交換之管理措施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究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交換之管理措施,以強化企業併購機能,進而促進公司治理		93.6.30	經建會 經濟部(投審會) 財政部(證期會) 中央銀行	
四、保障投資人權益					
1. 促使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符合立場中立之原則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7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92.6.30	財政部(證期會)	本項已執行完成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條之規定，並提高適用之門檻	託書規則			
2. 研擬遠距股東會、電子投票等措施之可行性	研擬修正公司法，並訂定配套措施分階段實施	公司法	92.12.31	經濟部（商業司）	
3. 增列股東股東會提案權以加強公開發行公司之治理水準	修正公司法增訂相關規定並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公司法	92.12.31	經濟部（商業司）	
4. 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之子公司股東權行使之限制	修正相關法令，使母子公司有交叉持股情形之子公司，於子公司出席母公司之股東會時，子公司不得參與表決，並訂定法令施行之日出條款	公司法	93.12.31	經濟部（商業司）	
5. 促進法院審理投資人訴訟	(1) 以專庭、專股方式促進審理機制				本項已執行完成（司法院已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p>於92年8月5日函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及臺北、士林、板橋、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應設立證券及期貨專庭或專股，其餘各法院得斟酌指定專股辦理)。</p>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2) 司法人員金融相關專業知識研訓				建請司法院持續辦理，不列入管考。
	(3) 研究建立專屬管轄機制		93.12.31	經建會	研究結果送請司法院參考。
參、宣導及倡議活動					
一、規劃推動公司治理之國際宣導及參與相關國際活動					
1. 鼓勵良質英文年報製作	宣導並輔導企業製作英文年報，促進國際組織以及國際機構投資人對我國企業之了解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2. 爭取主辦相關國際研討會	加強與各國際組織之聯繫以爭取主辦機會		持續辦理	各有關機關	
3. 論文發表	鼓勵各界發表有關公司治理之論文		持續辦理	各有關機關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二、推動政府部門對公司治理觀念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規劃各部門公司治理研訓課程	由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依各部會業務之優先順序舉辦說明，如納入金融研訓院等專業培訓機構（建請行政院長親自參與宣導；研討會應以各部會決策人士為核心學員）		92.12.31	經建會、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2. 建立國內企業公司治理評鑑	(1) 辦理資訊評鑑 (2) 請交易所及櫃買中心邀請公司治理專業評鑑機構，對上市(櫃)公司作公司治理評比。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財政部（證期會）	

具體措施	執行事項	應增修法規及其他事項	預定進度	辦理機關	備註
三、推動對民間公司治理觀念之教育及宣導					
1. 舉辦研討會	鼓勵主要工商企業團體舉辦研討會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經濟部(商業司)、 經建會	
2. 鼓勵民間組織，加強宣導	輔導公司治理相關民間組織加強公司治理宣導		持續辦理	經建會 財政部(證期會)、 經濟部(商業司)	
3. 借助機構投資人之力量	藉由投信投顧公會宣導，強化我國機構投資人對於上市企業治理機制之影響力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4. 借重證券承銷商與證券分析師之業務	建議證券承銷商與證券分析師將公司治理機制之良窳納為評量公司優劣之參數，並落實兩項業務之防火牆		持續辦理	財政部(證期會)	